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22號

原告 百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右琛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被告 許天赫

上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2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